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变更与调整，是公司遵照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变更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根据该项规定的要求，对有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需对利润表进行以下调整：

- 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- 2、公司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支出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本次仅对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。调整减少 2016 年度“管理费用”12,278,292.00 元，调整增加 2016 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12,278,292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比较会计报表数据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，公司在年度报

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并对涉及的有关利润表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变更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同仁堂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比较会计报表数据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